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19〕16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主体）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供的《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我局同意通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你局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完成验收后公告并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去向，做好日常台账

管理。

四、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